附件3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志願服務績效證明 書** | | | |
| 項目 | 內容 | | |
| 志工基本資料 | 姓名： | 住（居）所地址：  出生年月日： 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（或護照號碼）： | |
| 服務績效 | 一、服務起迄時間：  二、服務項目及時數：  三、服務內容：  四、特殊績效： | | |
| 志願服務運用單位 | 一、名稱：  二、評語： | | 負責人：（簽章）  志工督導：（簽章）  承辦人：（簽章） |
| 發證單位：（蓋章）  中 華 民 國 　　 　年 　　　月　 　　　　　　　日 | | | |

註：申請福心志工獎及長益志工獎者，應於新北市境內服務，且時數與年資起迄為民國90年1月20日~民國107年12月31日止。